

硕士研究生中期评定实施办法

校研字〔2018〕3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科学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我校研究生中期评定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评定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领导，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组成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二章 中期评定的内容

第三条 中期评定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1.遵纪守法，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道德品质修养方面的表现；
- 2.培养计划中课程的学习和完成情况，科研进展情况；
- 3.科学精神培育，参与科创活动、学术交流情况；
- 4.承担社会工作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、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情况；
- 5.参加各类主题教育情况和参与各类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集体活动情况；
- 6.处理个人与集体关系、师生关系、同学关系等方面的表现情况；
- 7.身心素质健康状况。

第三章 中期评定的方法步骤

第四条 中期评定的时间定为二年级第一学期中期进行，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在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，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负责开展研究生中期评定工作，具体步骤为：

1.研究生个人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中期评定表》，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向班组测评小组对评定内容进行自我小结，实事求是地汇报自己的成绩和进步、心得体会和今后的努力方向。

2.各班由全体研究生酝酿推选出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表现好的班委、党、团支部成员组成中期评定“班组测评小组”，人数一般为3-5人。

3.班组测评小组根据本人小结，在广泛听取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班组测评。

4.在各班组和导师中期考核意见的基础上，学院党委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对每位研究生作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或不合格的中期评定结论。

第四章 中期评定的注意事项

第五条 中期评定要以肯定成绩与进步为主，鼓励先进。同时，也要找出差距，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。对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党团或行政纪律处分的要求有所记载。

第六条 在中期评定的基础上，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交流、总结，表扬先进。对评定中反映出来的问题，要充分重视，有针对性的做好工作，促使广大研究生全面发展，健康成长。

第七条 中期评定作为中期考核、学业奖学金等级调整、评优评奖和毕业鉴定的重要依据之一。中期评定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学习。考核等第为不合格者，允许在中期考核后一个学期内重新考核一次。若仍考核不合格，则按学籍管理办法实行中期淘汰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中期评定表

学院：_____ 专业：_____

学号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担任职务
本人小结：（入学以来思想品德、学习科研、社会实践、身心健康、人文文艺修养以及参与各类活动的情况总结）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